经自家庭「起底」禁令批出

已發佈個人資料需撤回 騷擾纏繞干擾悉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防暴警因執行「止暴制亂」行動而 成為暴徒的報復目標,縱暴派「起底組」不斷對警員及其家屬 「起底」,煽動仇警暴徒滋擾、恐嚇警員和其家人。律政司及警 務處處長聯袂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披露警 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並要求禁止威迫、騷擾、纏繞或干擾任 何警員及其家人等行為。高等法院昨日下午以非公開聆訊形式緊 急處理申請。律政司代表指出,「起底」令警員及其家屬受到不 同程度的滋擾及恐嚇,對警員工作構成重大妨礙,家人亦非常擔 心個人安全,造成心理困擾,故有需要申請臨時禁制令。法官周 家明批出臨時禁制令,有效期至11月8日。



■禁制令批出後,網上仍然有人 公開警員的個人資料。 網上圖片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李錦耀在庭外接受

原 告分別為律政司司長及警務處處 長(代表本人及《警隊條例》下 的其他警員及輔警),被告為「非法披 露或使用警員及輔警個人資料的人 ±1 °

家人包括配偶子女

原告在入稟狀中指出,鑑於被告針 對警員及輔警的「起底」行為,對原告 構成滋擾、恫嚇,要求法庭頒佈禁制 令,禁止被告使用、出版、交流或披露 警員、警員配偶及其子女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職位、住址、辦公地址、學 校地址、電郵地址、身份證號碼、 Facebook 賬號、Instagram 賬號、車牌 號碼、任何警員或其家人(包括配偶和 子女)的照片、任何可辨別身份的文的詳情及範圍,將會上載至政府及警方 件,除非徵得警員或其家人同意。

原告亦要求禁止被告威迫、騷擾、 纏繞或干擾任何警員及其家人; 並禁止 被告協助、導致、提議、慫恿或授權任 何人作出或參與上述所指的行為。入稟 狀亦要求法庭頒令,被告須採取必要步 驟,以撤回被告曾經發佈或引用的個人 豁免。 資料,包括文件及物料。

高等法院昨日下午以非公開聆訊形 式緊急處理有關禁制令申請,由法官周 家明審理。聆訊至下午4時許完結,周 官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對警務人員及 不會受到影響。

其家人「起底」。臨時禁制令有效期至 11月8日,屆時再開庭決定會否延長有 關禁制令。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李錦耀在庭 外表示,今次申請臨時禁制令目的,是 針對自6月以來警員屢遭「起底」及滋

他指出,警員的姓名、身份證號 碼、相片等個人資料遭廣泛發佈,連警 員的子女就讀的學校、班級等資料也被 公開,令警員及其家屬受到不同程度的 滋擾及恐嚇,對警員工作構成重大妨 礙,家人亦非常擔心個人安全,造成心 理困擾。因此,律政司以利益守護人身 份、警務處處長作為警務人員代表,向 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有關臨時禁制令 網頁。

禁令非針對傳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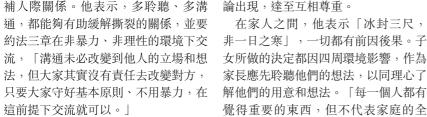
代表律政司的大律師張天任則表 示,臨時禁制令內容與入稟狀一樣,只 作字詞修改,庭上並無討論傳媒是否獲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 司莫俊傑在庭外被記者問到傳媒報道有 關警察的案件會否受禁制令影響時表 示,禁制令並非針對傳媒,記者的工作

談判專家:理性交流 緩解撕裂

香港文匯報訊(記 者 楊曉瑩) 已經持續 超過4個月的暴力衝擊 事件不但令社會撕 裂,亦都有不少家 庭、朋友及同事之間 的關係變得緊張。被 稱為「警界顏聯武」 的現任沙田警區行動 主任林景昇總督察, 本身也是一名談判專 家。他昨日傳授談判

技巧的心得予市民修



家長宜以同理心了解子女

在朋友之間,政見不同發生爭拗是 老生常談的事。林景昇表示,朋友之間 能用不同群組劃分討論的問題範圍,例 如建立附屬分組討論敏感問題,群組裡 的人都是管理員,在有平等權利下他們 會選擇和諧討論,不會有人身攻擊的言



論出現,達至互相尊重

在家人之間,他表示「冰封三尺, 非一日之寒」,一切都有前因後果。子 女所做的決定都因四周環境影響,作為 家長應先聆聽他們的想法,以同理心了 覺得重要的東西,但不代表家庭的全 部。家人之間應將話題分類,避免討論 敏感話題,令家庭關係更加緊張。」

在師生之間,老師應該要學生遵守 基本的規則,並於適當的場合討論適當 的話題。「讓學生有空間討論和發表意 見是一件好事,就如小朋友需要放電一 樣,他們需要一個宣洩的渠道,讓老師 更加了解他們的想法。」



2200警員家人慘被「起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據警方 最新公佈數字,自6月反修例政治風暴以 超過 2,200 名警員及家人遭「起 ,網上的仇警言論亦越來越多。警方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組警司莫俊傑早 前形容,「起底」是大規模及有系統地進 行,相信透過非法途徑取得警員及家人的 全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及子女就 讀的學校等資料,部分警員及家人其後收 到滋擾及恐嚇信息。曾有警員在6•12後被 「起底」,收到2,000個滋擾電話,又以 他的電話號碼訂薄餅及借貸等。

莫俊傑説,網上充斥煽動及仇恨的言 論,包括「禍必及妻兒」、「見一個殺 一個」及「帶你見上帝」等,認為是製 造恐怖及散播激進思想。

私隱專員黃繼兒早前表示,公署已引用 相應平台刪除相關網帖。

《私隱條例》將網絡起底及欺凌個案,轉 交警方調查及作出拘捕。

他強調,「起底」警員涉干犯《私隱 條例》第64條,若有人披露未經同意取 得的個人資料屬刑事罪行,會移交警方 跟進個案,最高刑罰為罰款100萬元及監

私隱署已要求平台刪除

黄繼兒説,由6月中至今,公署一共接 收684宗投訴個案,涉及平台包括連登、 高登、Telegram 及 Facebook 等網上平 台,其中涉及影響警察的個案達492宗, 其餘受影響人士則包括示威者、醫護人 員及政府官員。他質疑一些「起底」行 為已構成恐嚇及網絡欺凌,公署已要求

警舍滋擾禁令獲延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除「起底」 滋擾警員及其家人外,已婚警察宿舍及紀 律部隊宿舍亦是黑衣魔圍攻目標,嚴重干 擾警眷生活。律政司於上周一(14日)入 稟高等法院,申請禁止任何人堵塞全港21 個警察宿舍及紀律部隊宿舍一帶的道路, 並禁止任何人損壞、非法進入宿舍、用鐳 射光、射燈及閃燈照向宿舍、以及煽動他 人作出有關行為等,律政司早前獲頒臨時 禁制令。高等法院昨日批准臨時禁制令繼 續有效,直至法庭下達進一步命令。

原告律政司司長列出兩類被告,第一類 是非法及故意阻礙或佔據宿舍周圍公共道 路、進行公共滋擾的人;第二類是損壞宿 舍或干擾享用宿舍、構成私人滋擾和侵擾

法官周家明表示,雖然臨時禁制令生效 後,相關警察宿舍及紀律部隊宿舍一帶再 沒有受到滋擾,但針對警察的示威活動仍 然持續,有些更在宿舍附近發生。

在臨時禁制令生效期間,警方在10月 提出申請,法庭屆時才作處理。

14日在接近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的草叢 發現一批約50支懷疑汽油彈,而10月20 日示威者又在尖沙咀警署擲汽油彈,一 名警務人員因而身上着火等。

無人出庭與訟反對

周官指,被告人的行為不可能以表達 自由或集會自由作辯護,除非對被告施 加限制,否則有關宿舍再受騷擾和損害 的風險甚高,金錢賠償亦不足以彌補, 且延長禁令不會影響公眾利益,故平衡 公眾利益、集會及言論自由,批准延續 21 個宿舍的禁制令, 直至另作命令或審 訊,而禁制令亦需要公開發佈。

昨日未有利害關係一方出席聆訊反對申 請,但律政司一方在庭上表示,上周四 (17日) 有人向律政司索取本案文件,惟 對方沒有表明欲介入訴訟,當時亦已超過 可索文件的時限。周官指出,對方仍有權 向法庭申請延長索取文件的時間, 若對方 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 婷)8月13日機場發生騷 亂,內地《環球時報》記者 付國豪於13日至14日凌 晨,在機場被黑衣魔禁錮圍 殿,警方事後拘控多人。其 中,28歲兼職司機被控以非 法禁錮、非法集結、傷人及 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 共4宗控罪。被告昨日第二 度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高 院法官潘敏琦聽取控辯雙方 陳詞後,認為本案並非缺乏 實質證供支持,並批評其行 為卑劣,而考慮到被告潛逃 及重犯風險高,再拒絕其保 釋申請。

保釋申請人何家樂(28 歲) ,報稱為兼職司機及建 築工人,被控於今年8月13 至14日間,在香港機場一 號客運大樓G位通道,與其 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 以及非法囚禁、惡意傷害付 國豪,另被控於8月25日在 新界洪儒路一帶無合理辯解 下攜有攻擊性武器,即兩支 伸縮警棍。

官:案情嚴重 行為卑劣

何家樂在今年8月26日於東區裁判 法院提堂,主任裁判官錢禮將案件押 後至10月28日再訊。其間,何家樂 申請保釋被拒,須繼續還柙。

被告昨日由資深大律師駱應淦作代 表,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高院法官潘 敏琦認為,綜合被搜出物品、片段等, 申請人的確有在機場逗留,加上本案案 情嚴重,涉及禁錮及集體欺凌一人,行 為卑劣,一旦定罪會處以較長刑期,還 押時間不會與刑期不成比例,考慮到一 旦定罪後的刑期、重犯風險等因素,拒 絕申請人的保釋申請。案件將於下周一 (28日) 再提堂。

另外,昨日有逾50名支持者到法 庭「盲撐」被告,在散庭後向被告大 叫:「加油!」

警方:水炮車藍色水無毒

炮車噴射藍色顏料水,快速有效驅散暴徒, 有人在網上指被水射中後皮膚刺痛、紅腫 等,散播「水炮有毒」論。有環保團體檢驗 水炮車藍色水後,僅驗出含有色素和黏合 劑。警方昨日回應媒體查詢時指,水炮車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為應對頻 加入的催淚水劑,會令人感到短暫不適,但 及市民接觸後反應,「推測『顏色水』有機 頻出現的大規模暴力衝突, 近來警方出動水 對人體不會造成永久影響; 而藍色顏色水為 一種無毒的顏色物料,對人體無害,亦不會 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

> 有人近日稱被水炮射出的藍色水濺中後 求醫,但醫生不知道「藍色水」所含化學物 而拒醫,有公立醫院急症室醫生亦指,沒接

獲官方通報有關 「藍色水」的成 分,主要按病人臨 床徵狀,處方消炎 止痛藥治療,並指 警方有責任通報 「藍色水」成分。 環保組織「綠色和 平」化驗了藍色水 樣本,化驗初步結 果顯示含色素及黏

會含有有害的催淚溶液」。

加催淚水劑不造成永久影響

警方昨日回覆媒體查詢表示,警方決定 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通稱水炮 車)時,會按實際情況加入顏色水及催淚水 劑,而催淚水劑的效用與胡椒噴劑相若,會 令人感到短暫不適,但對人體不會造成永久 影響;至於顏色水為一種無毒的顏色物料, 對人體無害,亦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 警方續指,使用顏色水的目的,是令示威者 的衣物及身體表面被染上顏色,以便協助警 方辨識該人是否曾於現場出現; 而使用催淚 水劑能有效令示威者停止攻擊行為,以及協 助警方驅散行動。 警方強調,任何人沾染 催淚水劑,應即時離開現場,並於空氣流通 地方,用大量清水沖洗受影響的身體部位, 合劑,指綜合文獻 有關影響應於10至15分鐘內開始消散。

